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6〕33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大石街道高马村第九村民小组等2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1.0511公顷（其中耕地0.9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0511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附件

###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511	1.0511	0.9004	0.1507					
	集体	0.6890	0.6890	0.5974	0.0916					
	集体	0.3621	0.3621	0.3030	0.0591					
大石街道										
高马村										
第九村民小组										
第十一村民小组										
合计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